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除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俞鹂 刘正东 黄旭

2016 年 8 月 14 日